

JDFY 02
ZW20 25 7/03/82

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合同

工程名称：第二手术部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镇江市

合同编号: _____

(由发包人编填)

发 包 人：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江滨医院）

设 计 人: 江苏半亩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9



发包人：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江滨医院）（甲方）

设计人：江苏半亩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延陵中路 268 号天宁竟园，联系电话：13585317799

法定代表人：蒋春琴，职务：总经理。

项目名称：第二手术部建设项目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第二手术部建设项目设计的净化及防辐射专项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业主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及相关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楼层	设计区域	面积（平米）	单价（元/平方米）	合价
1	母婴楼一层	手术部	约 2263	95	215000
总计：					215000

总体要求：该项目为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母婴楼手术室净化工程及防辐射工程改造项目，建筑用地面积：2284 平方米。共设计净化手术室 8 间，其中复合手术室 2 间（防辐射），净化级别为 I 级；DSA 手术室 2 间（防辐射），净化级别为 I II 级；普通净化手术室 4 间，净化级别为 1 间 II 级和 3 间 III 级。

第三条 设计周期：40 天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大楼建筑图	1	合同签订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	
2	大楼空调图	1		
3	大楼电气图	1		
4	大给排水图	1		
5	初步设计要求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项目施工图纸	1	根据发包人项目整 体进度分阶段提供	电子文档 (待定)

说明：

1. 设计人将设计方案交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内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向设计人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对设计方案进行完善并重新提交给发包人。如果发包人对重新提交的设计方案存在新的修改建议，设计人同意按上述约定继续完善设计方案，直至设计方案得到发包人确认。

2. 上述调整方案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由于非乙方原因，平面布局图纸需要调整，则需增加设计费用，费用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3. 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提供共 5 套，施工图留档图纸（A3 幅面白图） 1 套。各专业电子文件光盘 1 份，CAD 文件一律用天正 7 或 AUTOCADR2008 及以下版本软件出图。

4. 设计文件必须提交发包人审查。审查后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设计文件和电子文档。

5. 所有设计图纸及电子文件由设计人负责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的确定和支付: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 贰拾壹万伍仟元 (大写) 人民币 (¥ 215000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80%	提交施工图达到发包人要求后三十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20%	第二手术部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

说明:

1. 各阶段付费前乙方提供给甲方 PDF 版本设计成果, 甲方确认设计人所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达到合同约定及任务书要求后, 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 尾款支付结束后乙方再提交 CAD 版本设计成果给甲方。

2. 甲方在乙方提供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日后支付对应款项, 甲方付款的前提还包含乙方无任何存量的违约行为。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设计人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业主或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只有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做重大返工时, 发包人应与设计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否则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价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时, 设计人不得拒绝, 发包人有义务要求业主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内容完整、无遗漏和错误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GB50333-201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如设计过程中该技术标准被废止，设计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按最新的标准进行设计并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2.3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进行相关设计交底工作。负责处理与本合同规定的专项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设计人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履行协作义务。

6.2.4 设计人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以及对应的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均由设计人承担。

6.2.5 本合同所述的各项义务，设计人均应切实履行，即使双方存在付款、开票等争议，设计人亦无权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拒绝履行。

6.2.5 设计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发包人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表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除非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发包人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设计人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6.2.6 设计人从发包人获得所有保密信息，设计人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发包人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设计人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将发包人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技术资料、图纸等)，以及设计人依据本合同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及其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

人所有。

前述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改变，无论合同解除原因。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而利用。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双方合同，取消设计人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就实际损失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因泄露、转让、许可知识产权或设计成果，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设计人应补足差额。

7.2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当负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通知设计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但因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设计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且不得主张后续设计费用还应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业主或发包方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人可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阶段设计尚未完成的，停止设计工作，该阶段设计费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外，还不得收取受损部分设计费。

8.4 设计人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8.6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 8.5 承担违约责任且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7 若发包人对该项目的质量、成果及时间不满意(未能达到合同前列条款的要求),则有权向设计人发出督促履行合同义务的催告函。若设计人收到第二封催告函,仍未按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 8.5 条承担违约责任。

8.8 设计人未履行本合同第 6.2.3 款约定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业主和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乙方存在明显违约且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整改完毕,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应另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9.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实际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份数的,另外收取工本费。

9.4 本合同履行期间的通知方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包人的联系方式为:

收信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设计人的联系方式为:收信人王正中;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竞园.大业园 1 号楼;

手机13585317799; __,

电子邮件464969288@qq.com。

各方改变联系方式均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无法送达或拒收皆视为通知已送达。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发包人与设计人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损失。

9.7 本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载明的设计人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既可作为发包人向设计人送达使用，亦可作为法院向设计人送达使用，且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均为有效。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本合同若有手写、涂改之处，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生效，否则无效。

9.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盖章)

设计人名称：江苏半亩环境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
区天宁竞园. 大业园 1 号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兆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105039009000519456

税 号：91320400MA20Q1JD2Y

日 期：2015.9.24

日 期：2015.9.20